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3)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57及559號

永旺行1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名列文據人士建議投票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六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宋泰山先生（營運總監）、陳玉儀女士、王敬淪女士、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